旌发改〔2024〕37号

签发人: 潘智星 张卫民

关于调整旌德县巡游出租车运价及改革 定价机制等有关事项的通知

旌德县各巡游出租车经营企业:

根据《安徽省定价目录》、《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》等规定,结合实际,在成本监审、价格听证等基础上,综合考虑社会发展需求、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,经县政府同意,决定调整旌德县巡游出租车运价并改革定价机制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- 一、调整巡游出租车运价
- **1.起步价:** 由现行 6 元/2 公里调整为 7.5 元/2 公里。
- 2.车公里运价、空驶补偿费、夜间补贴、等候费、通行费 按如下标准执行:超过2公里基价里程后,公里运价2元/公里;

空驶补偿费 3 公里后按车公里运价加收 50%; 夜间运营(22:00-次日 6:00) 收取夜行费按基价加 1 元; 等候费为 5 分钟及以内免费等候, 5 分钟后每分钟按 0.30 元收取; 乘客在租用出租车期间发生的通行费(过路、过桥、过渡)由乘客承担。

- **3.春节期间临时加价政策**: 国务院安排的春节放假期间, 县巡游出租车起步价临时加价最高不超过 3 元/车次。
 - 4.计价器显示金额精确到角。

二、改革运价定价机制

建立巡游出租车动态调整机制。由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据巡游出租车基准运价(包括基准起步价、基准车公里运价等,下同)和允许浮动幅度,综合考虑市场供需、运营成本、交通状况、节假日、服务质量、居民收入和驾驶员收入水平等因素,在浮动幅度范围内,确定巡游出租车实际执行运价。具体为:

- **1.基准运价**。以本次调整后的起步价和车公里运价为基准运价。
- **2.浮动幅度**。上下浮动幅度最高 15%, 且每次浮动不超过 1 元。
- 3. 浮动时限。本次县巡游出租汽车运价调整后,执行基准运价满1年方可启动运价动态调整机制,且每年度启动运价动态调整机制不得超过1次。运价下浮无时间限制。
- 4.操作方式。由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年度对县巡游出租 汽车运价成本变化情况进行测算评估。当评估周期相对于基期 的运价成本变化幅度达到 20%时,由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拟定

运价调整方案,报县价格主管部门备案后对外公布实施;未达到条件时,当年不做调整,纳入下一周期累计。

三、其他要求

- 1.规范收费行为。巡游出租车经营者要严格执行运价政策,在车辆规定位置粘贴明码标价签和投诉举报电话,及时向乘客做好运价调整解释工作。每车次服务结束,计费金额按计价器显示金额结算。如发生不打表、未经乘客允许随意合乘等行为,乘客有权拒付相关费用。巡游出租车经营者违反规定收费的,有关部门将依法依规予以处理。
- **2.提升服务水平**。巡游出租车经营者要强化服务意识,在 安全文明行车、规范经营等方面不断提高服务意识和水平,保 持车容车貌干净整洁,创造优美和谐的乘车环境。
- **3.明确部门职责**。巡游出租汽车计价器调整、明码标价签的印制、发放等相关具体工作,由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实施,县市场监管、县价格主管等相关部门做好配合工作。

四、执行时间

本通知自 2024 年 5 月 23 日起执行,原县物价局、县交运局《关于调整旌德县客运出租车运价的通知》(旌价〔2018〕36 号)文件同时废止。

计价器调整具体时间以县交通运输局、县市场监管局通知 为准。在计价器调整期间,出租车完成计价器调整的,执行新 运价,未完成的,暂执行原运价。执行期间如遇国家、省和市 相关政策调整,按新政策执行。 本通知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县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。

旌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旌德县交通运输局

2024年4月23日